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蕉环审〔2021〕19号

关于广东众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众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东众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众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位于蕉岭县广福镇广育村分水岌，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4.7976°，东经116.1792°。本项目租赁蕉岭县益民农业资源再利用处理厂的已建厂房，以外购有机肉骨粉、动物粪便、生物菌包等为原辅材料，年产2万吨有机肥。本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105-441427-04-01-62833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堆放、混合发酵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恶臭气体必须通过采取封闭、喷洒除臭剂、加强生产管理，并设置集气罩+水喷淋+生物除臭设备等有效措施进行收集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喂料、粉碎、搅拌、造粒、抛圆、烘干、冷却、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喷淋塔等有效措施进行收集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二)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蕉岭县益民农业资源再利用处理厂现有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至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袋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降尘室收集到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408 吨/年、0.571 吨/年。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中正绿能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13 日印发

